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2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. 有關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規定，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部分，該所戒護科長林 00、前科員陳 00 及主任管理員李 00 於受刑人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遞狀時，分予以勸導，直至受刑人借提時，始予以登記後寄發，上揭 3 名人員未確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及矯正署 100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000012271 號函等規定辦理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，矯正署已飭請該所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應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，向同仁講解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發生類此情事並確實檢討改進。又本案經該所重行查處，認上揭 3 名人員處理過程實有疏失，業核予上揭 3 名人員各申誠一次處分，以資惕勵。</p> <p>二. 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部分，經查該監科員陳明德為接見室承辦人，告以收容人家屬有關罪名、刑期之資料，未謹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5 點：「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尊重、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，且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，應保守秘密。」之規定，業經該監核予申誠一次處分，以資惕勵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7.29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